

法規名稱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，為就下列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：

- 一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政策。
- 二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調查及研究計畫。
- 三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各種標準。
- 四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科學技術交流。
- 五、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重大案件之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就食品科學、營養學、毒理學、醫學等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- 2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3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- 4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 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不克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## 第 9 條

- 1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- 2 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